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E/CN.4/1995/L.11/Add.7
9 March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28

委员会报告草稿

报告员: 汉努·哈利宁先生

目 录*

章 次页 次

二、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u>决 议</u>	2
1995/86. 将妇女的人权纳入联合国人权机制的问题	2
1995/87. 人权与专题程序	4

* 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目的章节将载于E/CN.4/1995/L.10和增编。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将载入E/CN.4/1995/L.11和增编。

1995/86. 将妇女的人权纳入联合国人权机制的问题

人权委员会,

重申基于性别的歧视违反了《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其1994年3月4日关于将妇女的权利纳入联合国的人权机制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第1994/45号决议,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要求采取行动,将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并采取措施,加强妇女地位委员会、人权委员会、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之间的合作,促进彼此目标和宗旨的进一步统一,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世界人权会议的成果,其中申明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人权中不可剥夺和不可分割的整体的组成部分,妇女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充分、平等地参与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以及消除基于性别的一切形式歧视,是国际社会的首要目标,

还回顾世界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申明妇女的人权应成为联合国人权活动、包括促进有关妇女的所有人权文书的工作的组成部分,并促请各国政府、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加强努力,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通过关于妇女的平等地位和人权的行动纲领载述了一系列措施,采取这些措施可有助于各国政府和联合国优先考虑促进妇女充分、平等享受所有的人权,并认识到妇女应作为参加者和受益者充分参与发展进程,或为这一进程的一部分,

认识到有必要促进和加强国家和国际改善妇女在一切领域的地位的努力,以促使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行为,

期待定于1995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注意到将妇女的人权纳入联合国整个系统的问题是会议将讨论的主要问题之一,

认识到妇女地位委员会对促进男女平等所起的主要作用,意识到加强妇女地位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负责促进妇女地位的机构的问题,以及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协调妇女人权的问题是妇女问题会议将讨论的主要问题之一,

还认识到妇女团体和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和维护妇女人权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1. 吁请在国际一级加强努力,以便将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妇女的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并在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机制定期、有系统地讨论这些问题;

2. 鼓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决议所制订的职权范围内，作出努力促进和保护妇女的人权，包括协调联合国负责人权事务的机关、机构和机制审议侵犯妇女人权问题的工作，

3. 鼓励加强人权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及协调，

4. 还鼓励人权事务中心和提高妇女地位司之间更密切的合作及协调，

5. 进一步鼓励所有人权条约机构、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工作组和委员会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妇女人权问题的其他机构之间加强合作和协调，特别是：

(a) 请它们定期、有系统地在其报告中列入有关妇女人权遭受侵犯的资料；

(b) 鼓励人权条约监督机构主持人在关于其第五次会议的报告(A/49/537, 附件)中强调每一人权条约监督机构应在其职权范围内密切监督妇女享有人权的情况；

(c) 欢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这方面为加强与其他人权条约监督机构的合作而采取的行动；

(d) 赞同人权条约监督机构主持人的建议：每一条约监督机构应考虑修订其报告准则，要求各缔约国提供关于妇女的资料，以便在定期报告中对妇女人权进行定期分析和审查，

(e) 请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人权委员会各工作组主席在今后关于加强合作和交流情况的会议上讨论侵犯妇女人权的问题；

(f) 要求上述机构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

6. 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召开一次人权条约监督机构主持人以及特别报告员、代表和专家的会议，与妇女地位委员会和提高妇女地位司协调审议如何将妇女的人权纳入联合国整个系统的机关、机构和机制的报告和工作之中，并向定于1995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会议报告该问题所取得的进展；

7. 建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审议如何将妇女的人权纳入联合国整个系统的活动的问题；

8. 还建议秘书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秘书长、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有关的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有关的条约机构在世界会议上发挥适当作用，推动将保护妇女权利的工作纳入联合国人权机制和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

流，从而对圆满实现世界会议的目标作出贡献；

9. 鼓励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和基金会，特别是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和训练所、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会之间改进合作，通过定期、系统地交流资料、经验和专门知识来促进妇女的人权；

10. 敦请其活动与人权有关的联合国机关、机构和专门机构培训有关的联合国人员和官员，特别是人权和人道主义救济人员，协助他们认识和处理侵犯妇女人权的问题，并协助他们在履行公务时不带性别偏见，请人权事务中心在这方面采取行动；

11. 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在它们的人权教育活动中提供有关妇女人权的信息；

12. 鼓励各国到2000年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限制它们对《公约》所做的任何保留，拟订保留时尽可能准确和狭窄，以保证任何保留不与《公约》的目的和宗旨相抵触或与国际法相违背，鼓励它们定期审查保留；

13. 再次吁请各国政府在向特别报告员、条约机构、以及联合国其他同人权有关的机构和机关提供的资料中列入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包括关于妇女在法律上和事实上的情况，并注意到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吁请所有特别报告员、工作组、条约监督机构及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其他机构在讨论和结论中利用这种数据；

14. 决定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将这一问题作为优先事项加以审议。

1995年3月8日
第6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5/87. 人权和专题程序

人权委员会，

考虑到多年来委员会为审议有关促进和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问题而设立的专题程序在人权监督机制中赢得了重要地位，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性、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和互相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在平等基础上，同样注重以公平和公正的方式处理人权问题，

满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政府以及非政府组织同一个或多个专题程序发展

了工作关系，

忆及其1991年3月5日第1991/31号、1992年2月28日第1992/41号、1993年3月9日第1993/47号和1994年3月4日第1994/53号决议，

还忆及其各项有关决议，它在这些决议中敦促各国政府加强与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的合作，提供有关按照对它们提出的建议而采取措施的资料，

进一步忆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所载建议，尤其是在其第二部分第95段中世界人权会议着重指出了保持和加强委员会的特别程序、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工作组体制的重大意义，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88段中建议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考虑研究现有的人权条约机构以及一些专题机制和程序，以期考虑到必须避免职权和任务的不必要的重复重叠，更好地协调不同的机构、机制和程序，提高效率和效力，

还忆及人权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各工作组成员或主席于1993年6月14日至16日世界人权会议期间举行的首次会议，

还忆及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工作组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主席和咨询服务方案于1994年5月30日至6月1日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举行会议，

注意到有些侵犯人权情况系专门针对或主要涉及妇女，而在查明并举报这些侵犯情况时均须考虑周到，注意其敏感性，

回顾大会1994年12月23日关于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和客观的重要性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的第49/181号决议，

1. 赞赏有些国家政府已经邀请专题特别报告员或工作组访问本国；

2. 建议有关政府考虑接受后续访问，以帮助它们有效执行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提出的建议；

3. 鼓励各国政府对通过专题程序向其征求资料的要求迅速作出响应，以便这些程序可以有效履行其职责；

4. 还鼓励各国政府，通过相关的专题程序，并在适当时邀请专题特别报告员或工作组访问其国家，同委员会密切合作；

5. 请有关国家政府仔细研究按照专题程序向它们提出的建议，并使有关机构不断了解在执行这些建议方面的进展情况；

6. 请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其年度报告中列入各国政府提供的关于后续行动的资料，以及他们对这些资料的意见；

7. 请非政府组织继续同专题程序合作，并要求这些程序核实所提供的资料属

其职权范围；

8. 注意到1994年5月30日至6月1日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工作组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主席和咨询服务方案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会议的建议(E/CN.4/1995/5, 附件, 第26段)；

9. 鼓励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为防止侵犯人权行为提出建议；

10. 还鼓励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密切注意各国政府所进行的调查的进展；

11. 进一步鼓励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继续与有关条约机构和国别报告员密切合作；

12. 请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其报告中列入有关回应问题的意见并酌情列入分析结果，以便更有效地履行其职权，另在其报告中列入关于各政府可能通过人权事务中心经管的咨询服务方案要求提供相关援助方面的建议；

13. 请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其报告中列入按性别细分的资料，并在其职权范围内讨论专门针对或主要涉及妇女的侵犯人权情事的特点和做法，或妇女尤其易受害于此的情形，以确保有权保护她们的人权；

14. 请秘书长在与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密切合作下，每年发布他们的结论和建议汇编，以便可在委员会以后各届会议上讨论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形；

15. 欢迎1993年6月17日负责保护人权特别程序的独立专家的联合声明(A/CONF.157/9)；

16. 请秘书长考虑为人权委员会的所有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各工作组主席进一步举行会议的可能性，以便他们能够继续交流意见，更密切地合作和提出建议；

17. 还请秘书长在执行1994-1995两年期联合国预算时，保证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有效地实施各项专题的职责，其中包括委员会委托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执行的任何额外任务；

18. 还请秘书长提出一份目前适用专题的国别程序人员的名单，同时列明其原籍国，作为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说明的附件。

1995年3月8日
第6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XX XX XX XX XX